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规范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于2012年1月5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大唐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中国民生银行杭州涌金支行和保荐机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公告已于2012年1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根据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公司关于发行A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的决议要求和《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年产5000吨热交换器用高效节能高翅片铜管项目》通过向控股子公司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由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

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稳步实施，提高募集资金投资效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控股子公司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已与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凤起路支行（以下简称“丙方”）、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丁方”）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7480188000023772，截止2012年6月15日，专户余额为49,819,907.11元。

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 5,000 吨热交换器用高效节能高翅片铜管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将上述专户中的募集资金以存单方式存放 3,000 万元，开户日期为 2012 年 6 月 15 日，期限 6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丁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丁方作为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和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乙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乙、丙三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季度对甲方和乙方进行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何继兵、冯春杰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丙方按月（每月 5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

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丁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13年12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九日